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
18层
邮编: 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18/F, Tower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19）第 0484 号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19）第0484号

致：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国资委《国有股权管理办法》等规定，就公司本次重组出具了观意字（2019）第0226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19）第0429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观意字（2019）第0459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9年8月7日，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36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本所律师就并购重组委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声明事项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上市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意见：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轩宇智能申请获得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范围扩项的具体内容、条件、程序及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轩宇智能申请获得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范围扩项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对轩宇智能持有的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持有的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的核查，轩宇智能尚待就所持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的范围从机器人、自动化设备产品的“研发”扩展为“研制”。

二、标的资产轩宇智能申请获得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范围扩项的条件和程序

（一）扩项条件

根据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评价专家委员会发布的《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合格供应商要求》第4条第4.3.3款的相关规定，供应商“生产能力”应满足如下条件：

- 1、人力资源的配备应满足生产加工、监视和测量的需要。对于特殊工种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检测人员还应取得法规规定的资质证书；
- 2、具备为达到产品符合要求所需的环境条件、基础设施、生产设备；
- 3、针对产品确定关键技术、关键工艺并形成文件；
- 4、应具备与产品监视和测量要求相一致的监测能力；
- 5、产品贮存、搬运、运输能力应满足相应的法规和标准要求；
- 6、产品交付和活动的实施应满足法规、标准和采购方要求；
- 7、环保、职业健康及生产安全应符合适用的法规和标准要求。

综上，经访谈轩宇智能总经理、业务负责人，并依据兴原认证出具的《说明》及访谈兴原认证相关人员，轩宇智能对其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范围进行扩项时，应满足上述要求，其产品制造的工艺流程应配置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生产设备、监测能力等。

（二）扩项程序

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兴原认证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的供应商评价机构，轩宇智能申请《合格供应商证书》的扩项需根据兴原认证《供评事业部作业指导文件——扩项受理作业指导书》第五条“工作流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如下：

- 1、受审核方认证范围变更时，需提出正式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兴原认证供应商评价事业部客户部对收到的扩大评审范围的申请进行受理，确定任何必要的评审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 2、评审方式及评审人日数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原认证出具的《说明》及访谈兴原认证相关人员，轩宇智能对其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范围进行扩项时，应履行上述规定的申请程序并提交相关资料，包括轩宇智能《营业执照》需涵盖“生产、加工、制造”的内容。

三、轩宇智能申请获得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范围扩项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访谈轩宇智能总经理、业务负责人，并经核查兴原认证出具的《说明》、相关材料及访谈兴原认证相关人员，轩宇智能对其所持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范围进行扩项时，其《营业执照》需涵盖“生产、加工、制造”的内容，其产品制造的工艺流程应配置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生产设备、监测能力。

鉴于北京地区对企业经营业务中涉及“生产”内容的限制，目前轩宇智能无法在其工商注册的现住所地办理含有“生产、加工、制造”的经营范围增项，对此，轩宇智能拟在怀来新兴产业示范区所租赁场所设立分公司，并拟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生产、加工、制造”，从而满足申请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范围扩项的基础条件。

鉴于轩宇智能于本次重组获批后在怀来新兴产业示范区所租赁场所设立分公司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以及具备上述扩项条件、履行上述扩项程序均需一定的时间周期，为此，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于2019年7月出具了《关于轩宇智能相关资质或资格办理及过渡期业务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年内协助轩宇智能办理其开展业务所需的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范围扩项等相关经营资质或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轩宇智能已具备目前客户要求的基本资质/资格，且已具备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核心产品研制能力，并已积累了一定业绩，具备了合格供应商资质扩项的基础；并且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已就协助轩宇智能获得扩项资质/资格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因此，轩宇智能申请获得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范围扩项不存在实质风险。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郝京梅

张文亮

年 月 日